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7)浙0304破61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23日裁定宣告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承办法官: 郑拓 电话: 0577-55888913 邮寄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民二庭